##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20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14310]。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20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09577。
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